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7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李学峰先生在2014年度至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权融资及相互提供担保。

该议案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2月27日